

# 註冊表

- 舊生  
 新生

至 \_\_\_\_\_ 年度

姓名: \_\_\_\_\_ 學號: \_\_\_\_\_ 系/級別: \_\_\_\_\_ 填表日期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電郵: \_\_\_\_\_ (須與網上校園相同)

此表適用於以下課程: BTh., BCS, Cert., Dip., MCS, MDiv, MM, PhD, 特別生, 校友修科, 兼讀生修日間科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秋  
季

所有「實用音樂」註冊，請於每季前的第 7 週到「聖樂系」另取表填寫後交「註冊處」(第 1 季可於開學週或之前填交)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冬  
季

所有「實用音樂」註冊，請於每季前的第 7 週到「聖樂系」另取表填寫後交「註冊處」(第 1 季可於開學週或之前填交)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春  
季

學科編號	學科名稱	學分	必修	主修	選修	旁聽	視像	備註

夏  
季

- 注意事項: ① 須清楚填寫所有資料, 否則註冊處不接受。 ② 修讀學科資料請參教務處公佈時間表。 ③ 旁聽科目須加另填申請表。  
 ④ 選修實用音樂和手鈴隊、修註實習、牧職或宣教實習、詩班者均須註冊。 ⑤ 「畢業專文」請於申請畢業該年的第一季註冊。  
 ⑥ 加退選: 可於每季的開課日前用<加退選註冊表>辦理“加選”或“退選”下季已遞交後的註冊學科。  
 ⑦ 每季第 9-10 週起可在長洲電腦中心核查已填註的學科是否正確, 並留意網上校園「我的課程概要」內是否已列該科各修科。  
 ⑧ 所有「註冊處用表」或「證明文件申請」索取: 均可在學生中心索取, 或本院網頁的<註冊處常用表格>內下載。  
 ⑨ 所有「註冊處用表」或「證明文件申請」遞交: 請直接以電郵、傳真、郵寄或親自遞交, 或放入「註冊處信箱」(長洲或灣仔)。